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

汕发改函〔2016〕399号

## 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意见复函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红草公司文〔2016〕2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原则同意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 m<sup>3</sup>，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 3.0 万 m<sup>3</sup>；项目建设地点：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境内。

三、项目一期投资约 2.14 亿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四、请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用地预审、环评等相关手续，按基建程序抓紧开展项目核准报批等各项工作。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18日

---

# 汕尾市 财政局

汕财预函〔2016〕33号

## 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函



汕尾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我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业的 5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组组长为周鑫辉，专家组成员为钟桂玲、傅红革、林耿明、徐云坚。

会议听取了关于项目方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项目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经过广泛和认真的讨论及评议，建议项目配套管网采用 BT0 模式，对项目方案等相关成果无异议，意见一致为通过。该管委会可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尽快推进下一步工作。

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专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评审表、专家意见汇总表



汕尾市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红草园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的环保意见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要求出具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红草公司函（2016）3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支持你公司开展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二、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应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环评文件报经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具体的环保要求应按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特此复函。

